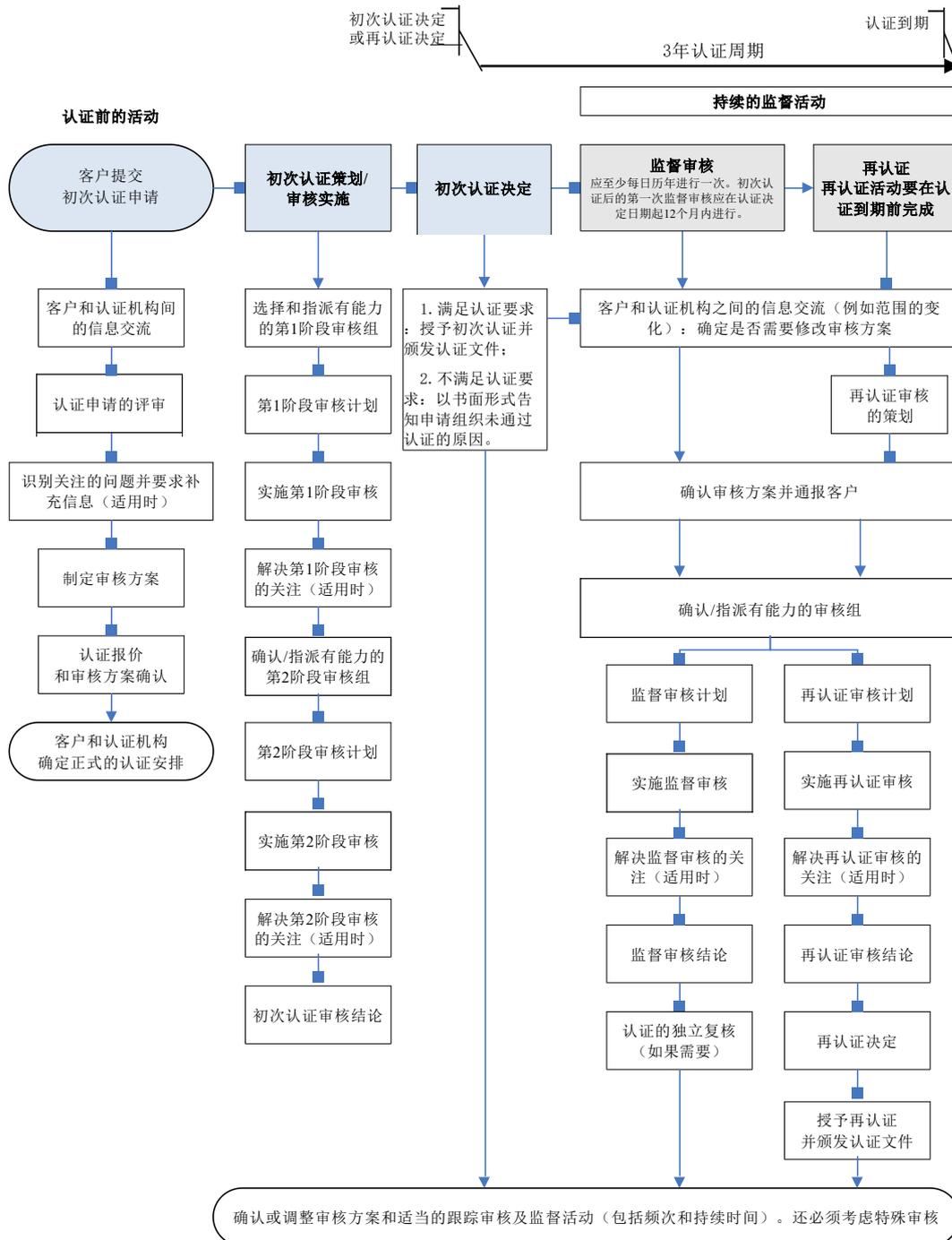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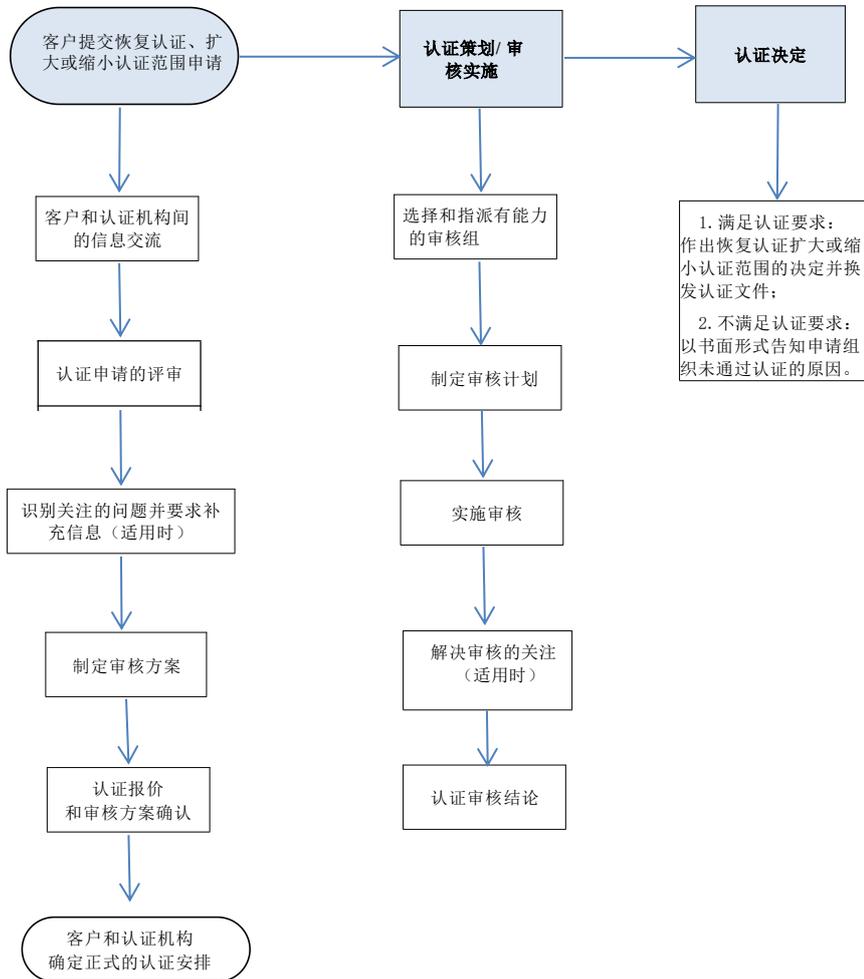


五、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一) 审核和认证过程



(二) 恢复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三) 认证资格的保持

获证组织应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监督及再认证审核：

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QMS/EMS/OHSMS/ISMS/ITSMS/EnMS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个月，FSMS/HACCP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再认证的年份除外），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超期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将暂停或撤销证书。

2. 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3. 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在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并对不符合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四）认证资格的暂停

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GC将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其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突发事件，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本公司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公司将恢复其认证证书。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SGC将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五)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GC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的；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SGC将以适当方式公开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撤销的起始日期，并声明在撤销后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